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英搏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0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57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0,000.00股于2017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56,700,000.00股增至75,600,000.00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5,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6,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姜桂宾、李红雨、魏标、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刘安国、阮斌、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先互联”）、成固平、杨振球、阮小桐、邓乐安、范洪泉，共计 12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的内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承诺内容为股份限售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姜桂宾、李红雨、魏标、范洪泉、阮斌承诺：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④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⑤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⑦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⑧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股东天桥起重承诺：

①自英搏尔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搏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搏尔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③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④本公司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股东刘安国、领先互联、成固平、杨振球、阮小桐、邓乐安承诺：

①自英搏尔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搏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英搏尔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③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

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④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三）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6,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姜桂宾	31,500,000.00	31,500,000.00	7,875,000.00	注①
2	李红雨	9,000,000.00	9,000,000.00	2,250,000.00	注②
3	魏标	4,500,000.00	4,500,000.00	1,125,000.00	注③
4	天桥起重	3,375,000.00	3,375,000.00	3,375,000.00	

5	刘安国	1,575,000.00	1,575,000.00	4.00	注④
6	阮斌	1,350,000.00	1,350,000.00	337,500.00	注⑤
7	领先互联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8	成固平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9	杨振球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0	阮小桐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1	邓乐安	675,000.00	675,000.00	675,000.00	
12	范洪泉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56,700,000.00	56,700,000.00	20,362,504.00	

注：

①股东姜桂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7%。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姜桂宾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7,875,000.00 股。姜桂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 10,2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875,000.00 股。

②股东李红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0%。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红雨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2,250,000.00 股。李红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 1,499,995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250,000.00 股。

③股东魏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魏标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125,000.00 股。魏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 8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25,000.00 股。

④股东刘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刘安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 1,574,996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0 股。

⑤股东阮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阮斌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337,500.0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7,500.00 股。

5、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0,000.00	75.00%	34,762,500.00	56,700,000.00	34,762,500.00	45.9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6,700,000.00	75.00%	0.00	56,700,000.00	0.00	0.00%
董监高锁定股	0.00	0.00%	34,762,500.00	0.00	34,762,500.00	4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0,000.00	25.00%	21,937,500.00	0.00	40,837,500.00	54.02%
三、总股本	75,600,000.00	100.00%	56,700,000.00	56,700,000.00	75,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英搏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英搏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胜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